

凤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油菜扩种、耕地轮作（稻油轮作）及菜籽油大县奖励资金硼肥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凤凰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油菜扩种、耕地轮作（稻油轮作）及菜籽油大县奖励资金硼肥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563473.00元

三、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吨)	总价 (万元)	技术要求	备注
1	硼肥	1.85	30.458	56.3473	1. 纯硼（B） $\geq 12\%$ ； 2. 剂型：颗粒； 3. 小包装规格：200 克 / 包； 4. 包装必须明示硼（B）含量、肥料登记备案号、生产商、执行标准、施用作物（包含油菜）、施用方法等； 5. 其他：小袋为内包装，外配大编织集合袋，便于转运清点	

注：

1. 提供所投货物的农肥备案号截图、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提供所投货物包装袋彩色照片，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显示硼含量、备案号、生产商、施用说明，要求包装袋内容完全响应技术要求。
3. 提供所投货物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至少包含：有效硼（B）、重金属（砷、镉、铅等），符合 NY1428-2010限量要求。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预算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

2、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装卸、搬运、调试、验收、人员技术培训、税费、代理服务费及售后服务等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

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外观整洁，采用外编织袋、内塑料包装膜双层包装，包装袋上标识字体清晰、明确，标签内容完整。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本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基施硼肥为原厂完整包装；200 克小内袋，集合大编织袋封装；包装应防潮、防破损，适配山区转运、露天短期存放；小包装袋印刷字体清晰完整。

6、硼肥货物完成卸货码垛移交采购人之前，保险、毁损灭失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移交验收完成后保管风险转移至采购人。

7、成交供应商负责派出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供货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费用包干方式完成全部供货；严禁转包、分包本中标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全部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货物，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重量和数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3、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一式两份注明货物品牌、名称、规格、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双方签字确认，清单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成交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配送供货，保证配送标的物的准确性。

4、肥料生产日期距离货物送达交货地点之日 ≤ 3 个月。

5、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基施硼肥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装卸和场地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搬运码垛按5吨或10吨成块码垛，条块要求清晰，便于清点。

七、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乡镇到村(组)。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使用地点的保管，直至货物验收合格。
3. 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全过程的贮存、运输、装卸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将复合肥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装卸和场地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搬运码垛按5吨或10吨成块码垛，条块要求清晰，便于清点）。
4. 付款方式：全额付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成交价格，乙方需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及相关报帐凭证，且项目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因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乙方出具的发票应满足甲方资金来源管理要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即可，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凤凰县财政局划账为准，甲方的付款能力与时间决定于政府财政，如因财政原因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同意甲方付款义务自条件具备时履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八、验收要求：

- 1、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开展验收，清点数量、抽样送检，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验收；检测合格办理签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整改，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为实际交货日期。
- 2、硼肥验收优先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验收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本项目按照国家肥料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开展验收。
- 3、质量检测发生争议，提交质量监督部门检测；采购人原因造成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抽样按照 NY 1428-2010标准执行；初检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有权申请复检，复检结果作为仲裁判定依据。
- 5、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直至合格；更换过程产生全部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采购人可赴生产基地开展查验，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检；抽检不合格，检测费及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使用过程中因肥料本身质量问题造成农作物损失，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供货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参数严重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应批次货物，并追究违约责任；仅部分批次指标不达标，仅对不合格批次拒付货款，合格批次正常结算，不得直接拒付全部货款。

9、基施硼肥专项验收：

①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清点总重量、小包数量；按肥料抽样规范抽样送第三方 CMA 机构检测；检测指标：硼（B）含量、重金属限量；

②抽样按照 NY 1428-2010 执行；初检不合格，供应商有权申请复检，复检结果作为仲裁依据；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③硼肥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批次，承担检测费、转运、装卸以及农作物损失等全部费用；

④部分批次不合格，仅对不合格批次拒付货款，合格批次正常结算，不得直接拒付全部货款；

⑤采购人有权赴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查验，供应商须配合。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对硼肥开展施用技术培训，讲解油菜基施硼肥施用用量、施用时期、注意事项。

2.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保险、安全等全部责任。

3. 产品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本标的为颗粒复合肥，不存在设备维修；质保期内，非人为破坏、非不可抗力造成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运输、装卸、处置费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需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予以优惠供应。

5. 质量问题处置响应：接到使用方故障电话通知，1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一般质量问题 48 小时处置到位；重大质量问题 72 小时处置到位。

6. 有效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十、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后，须在 5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

件的要求，逐一核对，如有虚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3、现场踏勘：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投标人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投标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所有条款均为符合性条款，不允许偏离。

5、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6、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